

法鼓文理學院

工程採購合約書(稿)

正本

副本

廠商名稱：

案 號：第 1101000840 號

案 名：法印溪滯洪沉沙池清淤工程案

請購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法鼓文理學院禪悅熱泵主機室雨棚案合約書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承攬甲方以下工程，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議定條款如後：

- 一、工程名稱：法印溪滯洪沉沙池清淤工程案
- 二、工程地點：法印溪汙水處理廠段(3池)、法頂路側邊坡平台，圖示如附件一。
- 三、工程範圍：
 - (一)本工程有「清淤工程及「土尾工程等2項。
 - (二)「清淤工程」，包括：池底淤泥清運。
 - (三)「土尾工程」，包括：淤泥曝曬現場整地、指定範圍內土尾放置及整地等，作為淤泥最終曝曬場地。

四、工程驗收標準：

- (一)滯洪沉沙池清除後底泥不超過 10cm±5cm、目視無池生植物。
- (二)清淤工程衍生圍堰、施工機具進出等破壞現有景觀、設施等，均應於驗收前復原。
- (三)清運動線應採取固定、警示等防護，避免運輸過程土石掉落及引起揚塵，定期清潔動線道路上污漬，驗收前，動線經過校內道路路面恢復清潔。
- (四)堆置淤泥曝曬場應維持洩水坡度導向邊坡排水溝渠，含水性較高淤泥造成邊坡排水溝渠內淤積，應於驗收前清除。

五、工程總價：新台幣\$ 元整（含稅），「單價分析表」如附件二。

保證金：乙方應交付工程總價 5%（ 元整）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後轉作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六、完工日期：本工程自決標後，須於 111 年 1 月 31 前完工，有追加減或更改工程，則由甲方按實際情形經簽奉核定後進行增減之工作計算。

七、付款方式：本工程案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乙方提出請款發票，甲方依學校付款流程，以匯款方式存入乙方指定銀行帳戶。

八、追加減工程：本工程如有更改或追加減之處，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其變更或追加減之造價，應按實做追加減數量及單價計算之，其估算方法如下：

(一)原單價分析表上有相同之品種者，按合約所附單價分析表之單價計算。

(二)原單價分析表上無相同之品種者，由甲乙雙方議價辦理。

八、工程監督：甲方有監督工程及指揮之權，如發現工人施工技術低劣，工作怠忽時，得通知乙方更換之，如經提出後三日內仍不能改正或難改正而又屢犯時，得由甲方停止工程之進行，並扣留場內一切材料工具設備等，及與本工程有關之款項財物，另行發包承辦；而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負完全賠償之責。

九、工地管理：

(一)乙方須派具有工作經驗之負責人常駐施工地點監督施工，所有工人之管理由乙方負責，並約束工人嚴守紀律，如有越軌行為及觸犯地方治安條例，而引起糾葛或施工疏忽導致受傷或死亡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

(二)進出工地路口應有清洗措施，工作車體或輪胎應清洗附著泥土後，方可離開。

(三)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切實辦理。

(四)乙方對維護交通、環境衛生應配合甲方之施工環境，設置有關顯明標誌，以策安全，倘因疏忽而發生意外，乙方應負一切責任。

(五)在施工期間因施工或其他事故而致損毀建築物或因而傷及人員與儀器時，乙方應負全部法律責任，及應無條件賠償之，並不得對甲方提出任何補償要求，而絕對負起責任施工。

(六)乙方對於有機密性之工程，無論任何文件、地點、時效等均應代為保密，不可任意洩漏，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十、逾期罰款：

如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總價之百分之一計算罰款，若得標廠商超過完工日期十天尚未能完工，則以解除合約處理之。

十一、工程驗收：

本工程完工後由乙方填具完工報告書並檢具施工前、中、後照片送交甲方辦理驗收。

十二、訴訟管轄：

因本合約或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危險負擔：

1.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標的再轉承攬。
2. 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3. 乙方違背前兩項規定，對該承攬勞工所引起之任何損害，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十四、保養及保固：

- (一) 乙方於驗收合格之日起算，對本工程之土尾工程保固 6 個月，為履行本案合約義務之保證，由甲方保留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並於保固期滿，無息退還乙方。
- (二) 在此期間內，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情形，或甲方使用不當外，如因乙方用料不良及施工不合規定，乙方應負責修復或換新而不收任何費用。

十五、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2、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6、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7、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8、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並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三) 甲方得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自契約終止日起，乙方應即停止工作。合約終止前乙方依約完成之工作，其權利應歸屬於甲方，甲方已支付之價金如超過乙方已完成之工作者，乙方應將超過部分之價金退還甲方。

(四)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十六、有效期間：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至保固期滿為止。

十七、其他事項：本合約如有未盡事項，另以書面補充，作為合約之附件。本合約，計正本 2 份副本 3 份，甲方收執正本 1 份及副本 3 份，乙方收執正本壹份。

立約人：

甲 方：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用印)

負責人(代理人)：校長 郭敏芳 (簽章)

地 址：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電 話：02-24980707

乙 方： (用印)

負責人(代理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日